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44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建安区新老城区公厕及中转站建设项目		
中标人	瑞晟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		
	(小写)：2981435.69 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能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5年10月15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15日	

建安区新老城区公厕及中转站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瑞晟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方：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 7 楼

电话：0374-5151008

联系人：艾松宽

承包方：瑞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东官庄镇政府原计生办院内 3 号

电话：18503749296

联系人：贺琳

为实施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建安区新老城区公厕及中转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44 号），发包方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已接受承包方瑞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中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协商签订该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建安区新老城区公厕及中转站建设项目

2. 项目地址：许昌市建安区

3. 项目内容：在建安区新老城区建设公厕 4 座及中转站 1 座。瑞贝卡大道和溷水路交叉口东南角新建 1 座公厕，文苑路实验中学西侧围墙附近新建 1 座公厕，利民路停车场东侧新建 1 座公厕，昌盛路西段新建公厕及中转站各 1 座。

二、施工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时间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

三、工程款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2,981,435.69 元）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审计完成，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审计价的百分之三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没有质量问题、违约情形的无息退还。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四、具体条款

1.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建安区，改造范围分为 4 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瑞贝卡大道、文苑路、利民路新建公厕及在昌盛路新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等建设内容，具体工程量及改造方案详见施工设计图。

2. 现场条件：由承包方进行搭建。

3.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4. 项目服务期：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施工阶段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施工服务日期以合同为准)，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发生于本工程中心位置 200 公里范围内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本工程的十级以上台风及地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h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5. 项目服务范围：本工程采取包施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服务，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竣工验收

1. 承包方在整体工程竣工并自检合格后三天内，应向发包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

2. 由发包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国家规定、规范、行业标准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承包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则以验收合格后的第一天起为本工程竣工日期。若验收后有遗留问题，则在验收后 14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3. 验收时，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规范、标准发生变更的以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六、发包方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配合协调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联系，维护施工场地，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规定的权利和责任范围实施工程监督管理，督查工程质量和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审核，设计变更的签证。

3. 有权监督承包方履行合同义务，负责指挥协调并整体推进各方工程进度，协调各方配合施工等事项。

4.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5.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所有的材料进入施工场地须经发包方验收后方能入场，如需调换施工材料，须经发包方签字认可才能出场，否则不准出场。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承包方权利与义务

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完工。若未按期完工，每超期一天，则按照合同价的 1‰扣除工程款。

2. 承包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来往途中发生的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与发包方无关，由承包方或相关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听从发包人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和协调，做到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到位，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

4.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招标承诺的要求，编制工程组织设计方案并及时报至发包方，经发包方签字批准后进行施工。

5. 接受发包方监督和检查，认真做好工程自检工作。施工过程中详细填写施工记录；准确、完整的整理施工技术资料和工程图纸，及时送交发包方核实。

6. 做好施工管理，维护现场清洁和确保施工区域内外道路畅通，及时清除垃圾和不同的临时设备。

7. 承包人所承包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修复、返工，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前述约定的逾期交工责任，直到修复合格为止。承包人逾期交工超过 15 日的（天气原因、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本合同所涉项目。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所涉项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本合同所涉项目。因以上原因发包人解约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 元。

八、特别约定

1. 设计变更单、施工联系单、签证单等必须经设计单位及甲方书面确认，未按照以上程序进行变更的，不得作为本工程造价变更的依据。

2. 工程款按照工程施工的节点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工程节点前的相关资料及对应金额发票，乙方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工程款，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影响工程量或工程进度事件发生后的3个自然日内，向监理人、甲方递交书面通知，说明相关情况或理由。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发出通知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4. 涉及本项目价款结算、合同变更、合同清单外签证、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确认等事宜，必须由甲方加盖签订本合同时的印章，任何个人的签字不得作为甲方确认相关事项及结算的依据。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环境卫生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等，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甲方不予增加工程款；乙方擅自减少工程量的，甲方按照最新定额和政府造价信息从总价中扣减工程价款。

7.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8. 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人员等相关信息均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通知、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等。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并报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含：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邵文利 (签字、盖章)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人: 瑞晟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贺琳 (签字、盖章)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廣東省人民代表會議

廣東省人民代表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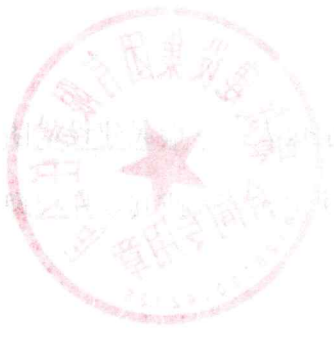
決議

廣東省人民代表會議

廣東省人民代表會議



廣東省人民代表會議



廣東省人民代表會議